**巨鹿县巨鹿镇人民政府**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职能

巨鹿镇党委是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是党在农村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全面领导本乡镇的工作和基层社会治理，支持和保证行政组织、经济组织和群众自治组织充分行使职权。巨鹿镇人大是基层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加强基层政权、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和政治文明建设。巨鹿镇政府是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本级国家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

巨鹿镇主要围绕加强党的领导、夯实基层政权，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优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强化社会治理、维护社会稳定，推进基层民主、促进农村和谐，改善生态环境、提升乡风文明等方面履行职能。巨鹿镇党委、人大、政府主要职责是：

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乡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及上级政府的决定、命令，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讨论和决定本乡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战略中的重大问题。

组织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充分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和任免权，做好人大代表工作，联系选民、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

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健康、体育事业和财政、统计、民政、司法行政等行政工作。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乡镇党委领导乡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坚持党管武装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协调各方力量，对乡镇人民武装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加强乡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乡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乡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工作。

领导本乡镇的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应急管理、生态环保、乡村振兴、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防范邪教等工作。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等工作。

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承办上级党委、人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加快推进职能转变，切实把工作重心转到抓党建、抓治理、抓服务、抓优化发展环境上来。加强党对基层治理的全面领导，完善党领导基层治理的制度体系，推行“大党建”工作机制，构建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的组织体系。整合基层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进基层审批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综合指挥和信息化网络平台，强化资源服务保障，推进基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权力运行制约监督机制。

1. 人员及资产情况。

巨鹿镇人民政府部门2022年末人员编制95人。其中：公务员实有人数32人、工勤人员1人、事业人员62人。实有车辆编制3辆，在编实有车辆3辆。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91.6859万元.

1. 部门履职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高质量发展根本要求，紧紧围绕强化招商、服务项目、环境保护等核心工作，以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流转等重点工作为抓手,大力提升巨鹿镇综合承载能力和整体形象，切实做好各项重点工作。①编制辖区的总体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②编制辖区区域性城市发展规划、国土利用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③审批或审核辖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负责辖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设施的建设和管理；④负责辖区内财政预算、决算、国有资产管理和财政监督工作；⑤负责招商引资、进出口贸易和国内外经济技术合作工作；⑥负责辖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⑦负责辖区教育、文化、人口和计划生育等社会事物管理工作；⑧负责协调辖区内上级有关部门派驻机构的工作；⑨负责巨鹿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

绩效目标：执行本级人大的决议和上级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 预算资金安排及资金支出情况。

2022年预算收入 3167.2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94.96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1372.23 万元。

2022年支出预算为 3167.2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86.5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1024.01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62.5 万元；项目支出2080.69 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74.73万元，科学技术支出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372.23万元，农林水支出 105.2万元。

二、预算绩效管理开展及整体绩效实现情况。

1. 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财务管理情况：一是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实现政府财务管理的规范化和法制化；二是加强预算管理，确保职能的有效履行；三是加强收支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四是加强资产管理，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五是加强财务分析和财务监督，保证政府财务活动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2.决算组织情况：严格按县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部门决算部署会的安排要求，精心组织开展决算工作。

3.编报情况：决算编制的过程中注重对各部门预算单位预算执行的分析、资金绩效的评价。为继续实行部门预算科学化、标准化、精细化管理打下坚实的基础，同时提高预算执行过程中的前瞻性、连续性、约束性。

4.审核情况：预决算编制后，由各部门进行审核，审核无误，报经镇人民政府镇长、分管副镇长审核汇总上报县财政局。

（二）工作履行活动完成情况。

经过对部门整体支出的“目标设定”的合理性、明确性，“预算配置”的合理性、科学性，“预算执行、管理”的合法合规性、完整性，“资产管理”的合法合规性、规范性，“履职产出和效果”的真实性、相关性等方面进行全面详细分析计算，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98分。

（三）实施履职活动产生的效果或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通过对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调查，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的满意度为优秀。

1. 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一）评价对象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按照“谁使用、谁评价”的原则实施。评价对象的绩效目标依据项目申报时填写的年度总体目标，参照目标的年度具体完成情况评价。

1. 绩效指标

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活动，主要是从工作项目产出指标、工作项目效益指标、工作项目满意度指标和工作项目预算执行率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其中产出指标具体分为数量、质量、实效、成本四个维度，效益指标分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四个维度。

1. 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评价标准主要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分标准，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具体步骤如下：

1.收集绩效信息。全面收集、系统整理各项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和实现程度。

2.计算自评得分。将每个项目各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与年初设定的预期值比较，逐项评定每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项目自评最终得分。

3.填写绩效自评表。按照绩效自评表要求，逐项填写各绩效指标得分、项目绩效自评最终得分，简要分析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提出改进措施。

4.自评情况总结。根据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形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评分表和评价报告。

四、各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差异性原因分析。

各项绩效目标均已按照预算达到100%实现，各项绩效目标存在差异性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本单位所担负的实际职责，导致各项目存在差异；二是临时性工作量大，导致各项绩效目标差异性存在。

五、存在问题、采取的纠偏措施及改进绩效管理建议

在绩效管理制度的过程中，一方面要正视绩效管理的重大作用和意义，坚持推进绩效管理的目标不动摇；另一方面要正视绩效管理推行实践中困难，把解决实践中的困难作为今后推行绩效管理工作的中心任务和主要方向。

六、存在问题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情况，存在预算绩效申报时，编制的绩效目标不具体，绩效目标未完全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部分绩效指标不清晰、可衡量性差。

针对上述问题，责成相关业务处室在今后的预算绩效申报时，在财务和相关部门的配合下，将全年工作任务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目标，并尽量采取定量的方式制定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